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內幕消息 - 訴訟更新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 訴訟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有關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一項違反《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提出訴訟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所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解除後，雙方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終止。此外，《民事判決書》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及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訴求申請則被駁回。

按照《民事判決書》，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帳目內錄入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在建物業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撤銷建設保證金，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2,473,000元。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提及之減值虧損及撤銷所致。

此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會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